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湘安职院教〔2017〕47号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专业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全面推进学院特色优势专业体系建设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《专业建设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贯彻落实专业建设标准要求。

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

2017年6月9日



专业建设标准

为全面推进学院特色优势专业体系建设，分类打造“产教深度融合、资源实力雄厚、特色创新显著”的品牌专业、“办学积淀深厚，资源条件优良、招生就业两旺”的重点专业和“紧密对接产业、发展势头良好、就业优势明显”的支撑专业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专业建设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专业发展机制建设

专业设置对接行业产业背景强，人才市场需求旺盛。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，对应的职业岗位（群）明确；素质、知识、能力结构合理，人才培养规格明确。

定期调研专业人才培养规模、变化趋势和供求状况，评估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程度、专业发展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及时发现并提取相关产业的新岗位、新技术、新要求，据此调整专业人才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。

全面构建“人才共育、过程共管、责任共担、成果共享”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与相关产业领域内拥有最前沿技术、最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合作。

形成完整并有效实施专业建设质量标准，年度质量诊断和周期性质量诊改成效显著，推动专业建设质量在全省和行业内居于先进水平。主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和其他质量标准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

全面推行“工学交替”。探索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模式，将学

校的教学活动与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。与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规格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、共建校园文化与职业文化、共管毕业生就业，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，形成系列标志性成果。开展订单班、现代学徒制班、1+X证书试点取得显著成效。探索建立“校中厂、厂中校”实习实训基地，强化生产性实训与顶岗实习。建立学校、行业企业、社会机构参与评价的多元质量评价模式。

（三）课程及资源建设

建成体现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（群）要求的“平台+模块+方向”的课程体系。教学内容体现技术领域变化且与职业资格标准有机融合，课程标准恰当，突出职业能力培养。实施工学交替、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顶岗实习等工学结合模式。实践教学管理规范、运行有效，毕业设计真题实做并实施双导师制。推行融“教、学、做”为一体的现场教学、案例教学、项目教学、探究式教学、情景教学等，教学质量有效提升。主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精品课程（优质核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名师空间课程）建设成效显著。形成系列教学能力竞赛获奖成果。主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建设，主持参与高水平教材并获业内广泛认同。优质数字化资源建设成效明显，为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强大资源支持。

（四）实践条件建设

拥有基础性实训室、职业领域生产性实训基地、专业专门化方向实训室组成的综合化实训基地。统筹规划和开发实训项目，以实训室设备特点和功能设定为基点设置小型化的实训项目，实验实训开出率 100%。校内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实训基地数量、条

件保证完成专业教学计划。与企业合作共建实训基地，建有生产性实训基地全面推行实践教学现场 6S 管理，设备完好率 90%以上。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、条件保证完成顶岗实习、毕业实习等需要，管理规范、运行有效。

（五）师资队伍建设

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学缘结构合理，年龄结构基本符合正态分布，形成较为成熟的双师结构团队。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，承担一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。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 $\geq 20\%$ ，研究生或硕士学位的比例 $\geq 50\%$ ，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 $\geq 70\%$ ，兼职教师 30%左右。主持参与国家级、完成省级教育教学标准研发和行业标准开发。近五年团队人均教育研究课题（项目）、技术应用研究课题（项目）、著作（教材）、获奖成果不少于 1.2 项。年均主持完成应用技术开发（或应用技术研究、或技术发明专利、或技术推广）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各 1 项。

（六）社会服务能力建设

开展社会培训工作（含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、城市职工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）年 ≥ 100 人次。近五年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项目 10 项以上，开展企业、社会咨询服务不低于 500 人日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，横向科研及服务产生价值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（七）特色与创新

在专业教学改革创新、特色化办学、提升质量和服务行业企业及政府部门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，形成成熟经验。指导同类或

相关专业的建设，培训或指导相关院校专业教师。主持参与制订相关产业领域内行业企业岗位标准或技术标准，主持参与国家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（技能抽查标准、毕业设计抽查标准）。参与教育部门、行业部门技能大赛命题专家、竞赛评委、项目评审专家。

二、建设成效核心指标

（一）品牌专业建设成效核心指标

1. 人才培养质量

- （1）当年毕业率 95%以上
- （2）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95%以上
- （3）技能抽查合格率 95%以上
- （4）近五年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不低于 5 项
- （5）招生计划完成率 90%以上
- （6）就业率 90%以上
- （7）用人单位满意率 90%以上

2. 专业发展资源条件

- （1）深度合作企业 5 家以上；
- （2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0 家以上；
- （3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6000 元以上；
- （4）生均实习实训工位 0.6 个以上；
- （5）主持/参与国家级、省级精品课程（优质核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名师空间课程）2 项以上；
- （6）主持/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规划教材 3 部以上；
- （7）建有工学结合核心课程 3 门以上；

- (8) 数字化教学资源覆盖率 100%;
- (9) 有 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;
- (10) 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 80%以上。

3.专业发展影响力

(1) 主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其他质量标准 3 项以上;

(2) 校企合作订单班（现代学徒制班、1+X 证书试点班）项目 2 项以上;

(3) 省级以上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2 项以上;

(4)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;

(5) 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开发 1 项以上;

(6) 近五年主持应用技术开发（应用技术研究、技术发明专利、技术推广）10 项以上;

(7) 教师年人均教育及社会咨询/技术服务时间不低于 10 日;

(8) 近五年参与教育部门、行业部门技能大赛命题专家（竞赛评委、项目评审专家）50 人次以上;

(9) 近五年指导 5 个以上同类或相关专业的建设;

4.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

(1) 近三年招生规模稳定，负偏差不低于-5%;

(2) 近五年团队人均教育研究课题/项目（技术应用研究课题/项目、著作/教材、获奖成果）不少于 1.5 项;

(3) 近五年团队人均公开发表论文 1.5 篇;

(4)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80%以上;

- (5)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专业的相关度为 65%以上;
- (6) 毕业生三年后职位晋升比例 50%以上。

(二) 重点专业建设成效核心指标

1.人才培养质量

- (1) 当年毕业率 90%以上
- (2) 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90%以上
- (3) 技能抽查合格率 90%以上
- (4) 近五年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不低于 2 项
- (5) 招生计划完成率 85%以上
- (6) 就业率 85%以上
- (7) 用人单位满意率 85%以上

2.专业发展资源条件

- (1) 深度合作企业 3 家以上;
- (2)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8 家以上;
- (3)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5000 元以上;
- (4) 生均实习实训工位 0.5 个以上;
- (5) 主持/参与国家级、省级精品课程 (优质核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名师空间课程) 1 项以上;
- (5) 主持/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行业规划教材 2 部以上;
- (6) 建有工学结合核心课程 1 门以上;
- (7) 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;
- (8) 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 75%以上。

3.专业发展影响力

- (1) 主持参与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或其他质量标准 1

项以上；

(2) 获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；

(3) 近五年主持应用技术开发（应用技术研究、技术发明专利、技术推广）7 项以上；

(4) 教师年人均教育及社会咨询/技术服务时间不低于 8 日。

(5) 近五年参与教育部门、行业部门技能大赛命题专家（竞赛评委、项目评审专家）20 人次以上。

4.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

(1) 近三年招生规模稳定，负偏差不低于-10%；

(2) 近五年团队人均教育研究课题/项目（技术应用研究课题/项目、著作/教材、获奖成果）不少于 1.2 项；

(3) 近五年团队人均公开发表论文 1.2 篇；

(4)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75%以上；

(5)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专业的相关度为 60%以上；

(6) 毕业生三年后职位晋升比例 40%以上。

(三) 支撑专业建设成效核心指标

1.人才培养质量

(1) 当年毕业率 90%以上

(2) 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85%以上

(3) 技能抽查合格率 80%以上

(4) 近五年院级以上技能大赛获奖不低于 3 项

(5) 招生计划完成率 80%以上

(6) 就业率 80%以上

(7) 用人单位满意率 80%以上

2.专业发展资源条件

- (1) 深度合作企业 1 家以上；
- (2)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5 家以上；
- (3)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4500 元以上；
- (4) 生均实习实训工位 0.4 个以上；
- (5) 主持/参与院级精品课程（优质核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名师空间课程）3 项以上；
- (6) 主持/参与教材 2 部以上；
- (7) 建有工学结合核心课程 1 门以上；
- (8) 有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；
- (9) 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 70%以上。

3.专业发展影响力

- (1) 获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；
- (2) 近五年主持应用技术开发（应用技术研究、技术发明专利、技术推广）3 项以上；
- (3) 教师年人均教育及社会咨询/技术服务时间不低于 5 日；
- (4) 近五年参与教育部门、行业部门技能大赛命题专家（竞赛评委、项目评审专家）10 人次以上。

4.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

- (1) 近三年招生规模稳定，负偏差不低于-15%；
- (2)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70%以上；
- (3)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专业的相关度为 50%以上；
- (4) 毕业生三年后职位晋升比例 30%以上。

三、专业建设机制

（一）完善专业管理制度

二级学院对专业建设负有直接管理责任，应成立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和每个专业建设的工作班子，明确专业建设的责任人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。专业带头人是专业建设规划及实施的第一责任人。二级学院应制定课程管理办法，建立课程提取、建设和退出机制。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职业岗位的要求，对接专业最新应用技术和工艺发展状况，提取相应的课程进入专业课程体系；对新设课程设立课程建设项目组，并邀请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究课程内容安排、课程目标设定，共同开发课程教材。要建立教学质量过程监控机制，全面保障教学质量。制订严格的教学过程管理办法，实施对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评价，确保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完善专业研究机制

二级学院建立应用技术研究的导向和保障机制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 and 科技服务等科技活动，并将用技术研究成果作为教师业务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要通过对企业的技术难题进行征集和联合攻关、科技培训与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手段，增强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直接服务的能力。建确立教育教学研究的先导地位，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，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体系改革、人才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。

（三）严格经费管理

学院对各专业建设明确建设经费预算，二级学院及专业带头人应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，按规划实施专业建设各项内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